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倩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U8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5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2UXB4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4/01/23 文
交 08:53:40 章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